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6009117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變更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」第4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起至106年6月2日止，合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、鹿谷鄉公所。
- 三、公告通盤檢討範圍：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範圍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名稱及地址，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提出(陳情意見書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鹿谷鄉公所索取)。
- 五、有關本案公告通盤檢討範圍及相關資料，請至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鹿谷鄉公所參閱。

縣長 林明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